（十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墨玉县教育局 的 2026 年墨玉县城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二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墨玉县城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211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3944.6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

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新疆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3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；

2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